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5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终止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9日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17号和第2019-020号公告。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且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亦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两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上述,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且公司已就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该事项且无异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市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时在美国PCAOB和加拿大CPAB注册,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具有为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证券市场和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提供企业上市和融资服务的审计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员工超过1500余人,在全国20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执业队伍平均年龄约35岁,其中注册会计师500余人。先后为100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供过会计报表、增资配股和收购兼并的审计服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过专业服务的国内已上市A股、B股公司有80多户,提供服务到新三板上市的客户有200多家。

公司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终止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因公司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亦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亦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5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系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本次签署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王春山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补偿协议》第2.2条修改为:

2.2 乙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6,000万元、19,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业绩补偿协议》第3.1条修改为: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油优艺该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分别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中油优艺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3、《业绩补偿协议》第3.2条修改为:

3.2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5%,则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则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上述补偿具体为乙方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2.1 乙方的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乙方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乙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任何一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还;

(2)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乙方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5)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2.2 乙方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触发补偿条件,且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3.2.1条的计算公式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任何一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退还。

4、除以上修改外,《业绩补偿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同意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492,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298%。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7,13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57,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25,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4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9%;反对84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92,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2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培桓(董事)

委员:翁怡诺(董事)、顾国建(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紫(独立董事)

委员:傅元惠(董事)、刘京建(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顾国建(独立董事)

委员:王培桓(董事)、刘京建(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京建(独立董事)

委员:毕美云(董事)、魏紫(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718,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1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翁怡诺先生、独立董事陈国欣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李美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718,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381,135	1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高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6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1月14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2019年11月14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其中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合计10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30,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30,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本议案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0,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青、刘洪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下午收盘后接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9年7月18日、8月17日、9月16日、10月16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2、2019-066、2019-06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宁夏能源股东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宁夏能源股东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本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正式招标公告,对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天邛高速公路是《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重要的联络线之一,直接联系天府新区与成都市西南部片区,不但是成都市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四川省高速路网的重要补充。为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夯实成渝公司主业发展、强化收费路桥板块竞争优势,本公司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的基本资料:

1、起讫点及里程:本项目起点与拟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相接,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附近;止点与邛名高速相接,位于邛崃市孔明乡附近。项目总体为东西走向,路线全长42公里。

2、总投资估算:约86.85亿元。

3、投资概算:待中国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批准。

4、项目模式:BOT模式。

5、预计开工时间及工期:预计2019年底开工,2022年建成通车,建设期约为3年。

6、经营收费期: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

7、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开通试运营后30日内,解除履约担保。

全体董事经仔细研究后,一致同意作出以下决议:

1、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独立第三方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筹备等相关工作和安排,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确定投标报价;

2、批准本公司在中标(如若中标)后,按照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联合体相对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采用BOT模式筹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本公司所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82%;

3、授权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确定或与联合体相对方共同确定项目公司的名称、法人治理结构方案、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章程备案等流程;

4、批准本公司或项目公司,在依法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投资概算内的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提供所需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本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取得本项目的资金;

5、批准本公司或项目公司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依法不时调整本项目的投资概算;

6、批准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与本项目的招标人、联合体相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士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书、投资协议、股东出资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建筑施工协议、贷款协议、抵押协议等,以下统称"项目交易文件")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以及授权其对该等项目交易文件内容作出修订;

7、批准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项目有关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8、批准和确认本公司及项目公司依法选聘本项目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及交通流量顾问等)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暂缓披露情况

另有5项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交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本项目的竞标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竞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决定对本项目暂缓披露。针对该暂缓披露事项,本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信息泄露,并已及时、全面完成暂缓披露事项相关的内部审批、登记等流程。

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牵头联合体为天邛高速公路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项目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牵头联合体为天邛高速公路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关于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于今日发布的"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人中标候选人公示表",本公司与中交建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项目。

2、招标人:成都市人民政府。

3、第一中标候选人:本公司与中交建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占比82%,中交建为联合体成员,占比18%。

4、投标报价:收费期24年90天。

5、公示期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0日。

6、估算总投资额:约人民币86.85亿元。

7、项目建设期:约3年。

8、项目模式:BOT模式。

9、起讫点及里程:本项目起点与拟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相接,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附近;止点与邛名高速相接,位于邛崃市孔明乡附近。项目总体为东西走向,路线全长42公里。

天邛高速公路是《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重要的联络线之一,直接联系天府新区与成都市西南部片区,不但是成都市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四川省高速路网的重要补充。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能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收费路桥板块的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1、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本公司与中交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仅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